

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6年1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12月28日0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鈞堅

記錄：李芷維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莊麗雪 楊家源 陳美萍 吳 蕙 鄧美君 楊玲珠 周芷好  
鄭玄恭 黃滿妹 楊秀菁 李 瑛 張麗文 林麗玉 黃麗卿代 范慧芬  
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楊秋美 周正宗 林金玉 李明娟  
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林佳靜

伍、專題報告

會計室黃股長浩綸：單位預算案補充說明資料之格式及其內涵簡介

法務科梁股長芳芳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子法規簡介

陸、確認本處106年1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。

柒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 (一)本府第1965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 本人任職臺北市長近3年，深深體認行政體制須改革應從兩處著手，一為預算編列應落實「零基預算」精神，因新增預算持續增加，舊政策預算卻未見檢討調整，預算將愈形「臃腫」；其次為人員職位之調動，如同仁可能劃地自限，不願嘗試其他工作，此請各局處研參改進。 (二)第196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1. 各局處應確實掌握採購契約之期限，合約屆期前即要儘早規劃，本次撫臺街洋樓約滿未能如期銜接情事，切莫再發生，這是最基本要求。 2. 本人重申「解決小問題就沒有大問題」，對於大彎北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段商業宅與工業宅違規使用案、社子島開發案及內湖五期、大巨蛋等積案，至今仍無法順利解決，就是因局處遇到問題時未思考如何面對處理，看到不對的事情應即時舉手表示反對，若無法處理則儘速提送到市長室會議討論，千萬不要禍留子孫。</p> <p>3. 政府不做決策是最危險的，當問題還不是問題的時候就應立刻解決，不要等到問題變成問題。我們要解決問題，不是解決現象。</p> <p>4. 局處應於每次出錯就先反省，然後修正錯誤，或看到他人犯錯，亦應自省能否改進，讓問題不要再出現。所有局處首長應要有勇氣採用最有利標，也要避免債留子孫。</p>		
<p>二、各單位主管請假，原則上應由審核員或專員落實代理，以免影響業務推動。</p>	全處	
<p>三、各級主管對同仁反映之意見，應積極協助溝通處理，若無法解決，再逐級向上陳報。</p>	全處	
<p>四、各單位預算應覈實編列，需求說明請依會計室提供格式填寫，並於議會審查前充分準備詳實說明，以期預算順利通過。</p>	全處	
<p>五、分處辦理稅籍清查時，如發現房屋有違規隔間情事，請依相關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查處。</p>	分處	財產
<p>六、納保法已於106年12月28日施行，相關作業方式請依法務科通報事項配合依規定辦理，有任何狀況應即時回報法務科。</p>	分處	法務 機會
<p>七、稅費e帳簿及線上支付為本局107年重點工作，請企劃服務科及資訊室全力配合辦理。</p>	企服	資訊
<p>八、「稅務臨櫃文件與表單數位化暨電子簽名管理系統」已於106年12月21日正式啟用，請各單位依該系統作</p>	分處	機會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業說明確實辦理。		
九、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業經報奉本府財政局同意備查，並自106年12月14日起實施，修正後之資料已建置財稅內網，請轉知同仁參照運用。	全處	
十、105年地價稅及106年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，截至106年11月底止，尚未送達件數分別為9件及958件；106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，截至106年12月18日止，尚未送達件數計1,113件，請各分處繼續追查納稅義務人其他地址後儘速送達。	分處 財產 機會	
十一、106年地價稅已於11月30日順利完成開徵作業，實徵淨額已達成年度預算287.84億元，感謝分處同仁辛勞。	分處 財產	
十二、106年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已於11月30日完成，總計清查15萬8千餘件，改課6萬5千餘件，增加稅額5億6,352萬餘元，感謝分處同仁辛勞。	分處 財產	
十三、本處107年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，已建置於知識管理系統，請同仁依計畫執行並積極辦理。	分處 機會	
十四、106年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、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等，分別預定於107年1月22日、2月6日及2月14日發放。	全處	

捌、散會：12時30分。